

#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3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

本校113學年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會通過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本職缺預計於113年10月7日出缺】

(一)職稱：管理員(學務處)(\*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職系：綜合行政。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需求標準，得斟酌情況從缺)

三、資格條件：

(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委任第3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任現職滿1年以上者。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工作調整或職務輪調者。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具電腦文書操作及網際網路等資訊應用處理能力。

四、工作項目：

1.衛生、體育組公文處理及相關行政業務。

2.體育組辦理足球賽及泳訓班等各項體育活動(文書資料、海報及獎狀等)及體適能成績彙整上傳等相關業務。

3.衛生組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核發及各項活動海報製作及文書處理等。

4.協助衛生組環境教育網路填報及人口教育等各項活動或比賽資料整理及活動記錄、成果申報等。

5.協助清寒生及弱勢家庭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申請作業。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進入「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正確，且需繕寫履歷自傳。

七、甄選方式：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並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面(口)試(佔總分100%)：依服務熱忱、人格特質、工作經驗及理念、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

(三)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八、甄試時間：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

九、榜示：

(一)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

(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

(三)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請撥申訴專線：02-28329377#100、#600。

十、附則：

(一)本案錄取人員，仍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四)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七)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